揚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地　　點：桃園市中壢區合江路 16 號（本公司三樓會議室）

出　　席：股東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之股數為 14,333,96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8,000,000 股之 79.63%，已達法定出席率。

出席董事：卓董事長元裕（元裕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卓董事靖倫（榮機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董事麗玲、王董事國雄、林獨立董事文政、高獨立董事端訓

列席人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莎蘋會計師、立勤國際法律事務所莊友翔律師

主　　席：卓董事長元裕　　記　　錄：鍾佳卉

一、宣佈開會：本次股東常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至 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為董監酬勞。

二、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計新台幣 807,333 元及董監酬勞 0 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2 月 1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函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五）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2月1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2299號函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六）

案由：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2月1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2299號函修正「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七）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1月15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61934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欽宗會計師及趙永祥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七。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470萬2,881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460 萬 8,353 權 (含電子投票 175,265 權)	99.36%
反對權數 200 權 (含電子投票 200 權)	0.00%
無效權數 9 萬 4,327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64%
棄權/未投票權數 1 權 (含電子投票 1 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八。

二、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一〇八年度盈餘優先。

三、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以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股東戶號由前至後之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四、本次盈餘分配案俟股東常會承認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影響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六、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470 萬 2,881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417 萬 2,330 權 (含電子投票 175,265 權)	96.39%
反對權數 200 權 (含電子投票 200 權)	0.00%
無效權數 53 萬 35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3.61%
棄權/未投票權數 1 權 (含電子投票 1 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因應本公司多元化發展，並借重董事專才及相關經驗，本屆董事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於任期內競業行為之限制。

三、董事及其代表人解除競業限制明細表，請參閱附件九。

四、敬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470 萬 2,881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417 萬 1,330 權 (含電子投票 174,265 權)	96.38%
反對權數 1,200 權 (含電子投票 1,200 權)	0.00%
無效權數 53 萬 35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3.61%
棄權/未投票權數 1 權 (含電子投票 1 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1 月 2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 號函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二、敬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470 萬 2,881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417 萬 2,330 權 (含電子投票 175,265 權)	96.39%
反對權數 200 權 (含電子投票 200 權)	0.00%
無效權數 53 萬 35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3.61%
棄權/未投票權數 1 權 (含電子投票 1 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

說明：一、本公司獨立董事張喬翔先生因個人生涯規劃，自 109 年 03 月 16 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擬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提請股東常會補選獨立董事一席。

二、新選任之獨立董事任期自 109 年 6 月 17 日起，至第三屆董事任期屆滿日 111 年 6 月 27 日止。

三、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十一。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獨立董事補選當選名單

職稱	股東戶號/身分證字號	姓名	當選權數
獨立董事	P22023****	蘇美琍	1,326 萬 2,891 權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因應本公司多元化發展，並借重董事專才及相關經驗，本次股東常會擬選任之新任獨立董事，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獨立董事於任期內競業行為之限制。

三、新任獨立董事解除競業限制明細表，請參閱附件十二。

四、敬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470 萬 2,881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460 萬 8,353 權 (含電子投票 175,265 權)	99.36%
反對權數 200 權 (含電子投票 200 權)	0.00%
無效權數 9 萬 4,327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64%
棄權/未投票權數 1 權 (含電子投票 1 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上午十時三十五分。